

同意比例問題，有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居住權與財產權的基本人權之虞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林苑都更案因為王家兩戶不願參與都更，被視為拒遷戶，北市府 28 日大動作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，執行強制拆除。雖然這不是北市強制拆除少數拒絕都更戶的第一件案例，但由於王家表明自始至終就不願都更，也質疑建物被劃入都更範圍的合理性，因此引發社會討論。
- 二、對外界質疑都更條例三十六條是否違憲？台北市府都更處長林崇傑表示，民國九十八年建商曾向營建署詢問是否違憲，當時營建署回文「與憲法並無抵觸」；且建商在二〇一〇年申請文林苑代拆，去年九月已超過法定一年半的期限。但為審慎，市府仍發文詢問營建署是否真的要執行代拆，當時內政部營建署回文「這是地方政府應負有的法定義務」。
- 三、本席認為住戶和建商兩造在資訊和專業上有不對等狀況，內政部應全盤檢討都市更新條例，訂定更嚴謹的細節，檢討的過程中也應召開公聽會，傾聽各界聲音。

(八十) 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鑑於交通部驚爆超收逾 218 萬車主汽車燃料使用費長達 29 年，合計逾 11 億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蘋果日報報導，汽燃費自 1960 年 7 月開始徵收，並於 1983 年針對各種車種提高汽燃費耗油量和費額，從 1983 年至今已有 19 次相關條文修正，包括 2002 年 5 月因新增 601~1200c.c.和 1201~1800c.c.大型重機汽燃費，再次修正公告表格，但交通部都未發現收錯。
- 二、為收取道路養護經費，交通部從 1960 年起就訂有汽燃費徵收使用辦法，1983 年交通部擴大修正收費表，由基層公務員以人工計算，訂出 132 種號油量標準及 261 種汽燃費費額，每年據此收費標準，從 2200 多萬輛汽車車主口袋中收取 400 多億元。
- 三、針對汽燃費超收、短收，交通部趕在本月底前修正汽燃費費額，預計 7 月 1 日起調降 1801~2400c.c.自用小客車汽燃費，汽油車降 30 元、柴油車降 18 元，估計逾 210 萬輛小客車車主可受惠，若過去有被超收者還可扣除之前多付金額。
- 四、本席認為交通部應痛定思痛，要求所有附屬單位全面重新檢討各類規費，避免類似錯誤再次發生。

(八十一) 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鑑於新加坡副總理尚達曼日前引用新加坡大學《台灣人才赤字危機》報告，警告若新加坡阻止外國人才進入，將重演「台灣故事」(Taiwan story)，喪失在全球